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B429-02R1

修正案号: 39-8458

- 一. 标题: 尾桨-变距拉杆球形轴承加速磨损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贝尔429,序列号为57001(含)以后的直升机。
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加拿大指令 CF-2015-16R1, 2015 年 8 月 6 日;
- 2.贝尔 ASB429-15-16 (2015 年 2 月 18 日发布)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5-B429-02, 39-8416

营运报告显示尾桨变距拉杆球形轴承发生了过早和加速磨损。在 三起航前检查中发现轴承磨损超过了限制,能够很容易发现径向和轴 向间隙。在一次事件中,球形轴承脱离了尾桨变距拉杆,导致尾桨叶 片变距摇臂组件受损。在另一事件中,在维护中检查发现球形轴承是 可接受的,经过1.2飞行小时后的航前检查发现球形轴承磨损超标。

未检查到的磨损轴承可能导致变距拉杆失效,从而丧失对直升机的控制。

本指令初版(CAD2015-B429-02)规定该指令适用于累计达到或超过50飞行小时的直升机。这可能导致未要求一些飞行小时少的直升

机运营人采取相应措施。本指令修订了"适用范围"和"原因、措施和规定",以澄清所有429直升机需要执行重复性检查。

本指令作为临时措施,随后可能发布进一步适航指令措施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- 1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个飞行小时内,或者自新机起60飞行小时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贝尔紧急服务通告ASB429-15-16(2015年2月18日发布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),检查尾桨变距拉杆球形轴承,并在适用时更换尾桨变距拉杆组件。
- 2、随后,以不超过50飞行小时的间隔,重复执行本指令第四部分 第1段规定的纠正措施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8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8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2237